

主动公开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佛医保〔2020〕58号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价格联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成交供应商：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46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集中采购产品价格，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价格联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日

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 集中采购价格联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深化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供应链改革探索，进一步降低虚高价格，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46号）、《2018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以量换价目标导向，通过采集全国各地的价格和供应商的最新报价，以最低价作为联动价格，进一步压缩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虚高空间，降低集中采购产品价格，实现供应价格明显下降，医疗机构采购支出减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导。以市为单位，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在2018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成交结果的基础上开展价格联动工作。

（二）坚持市场主导。主动采集全国各地交易（挂网）价格，

发挥大数据优势作用，通过比对成交产品、联动价格的方式，进一步降低集中采购成交产品价格。

（三）坚持质优价廉。进一步促进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为医疗机构及患者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产品。

（四）坚持阳光公开。坚持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

三、工作内容

积极稳步，分类推进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成交产品的价格联动工作。

（一）采集联动价格。

1. 供应商填报。组织供应商对实施范围内的单品规交易商品填报 2018 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周期开始后（2018 年 9 月以后），除佛山市以外的境内最低价格，填报价不得高于 2018 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交易价。

2. 服务机构采集。由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主动采集 2018 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周期开始后（2018 年 9 月以后）全国各地交易（挂网）价格。

（二）确定联动价格。

1. 根据《2018 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供应商填

报价或服务机构采集价与交易价比较降幅达10%或以上的单品规交易商品，以供应商填报价和服务机构采集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联动价格。

2. 供应商填报价及服务机构采集价与交易价比较降幅均未达到10%的单品规交易商品，以供应商填报价作为联动价格。

（三）执行联动价格。

按单品规交易商品进行价格比对，经过价格联动后，按联动价格相应下调产品价格，并对所有医疗机构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服务机构具体实施，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认真制定价格联动工作措施，做好价格采集、信息比对以及投诉申诉处理等工作，确保价格联动工作平稳开展，达到产品降价目标。

（二）强化交易保障。

此项工作涉及多方利益，影响面广，既要进一步压缩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虚高价格，又要尊重市场规律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一是要对成交产品供应商做好本次价格联动方案解读工作，做好价格联动工作意义及措施的宣传；二是要注重沟通协调，及时回应供应商关切；三是合理引导预期，通过加强集中采购工作管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良好交易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于供应商填报价格高于服务机构采集最低价、不按照联动价格下调产品价格等不诚信行为，将按照《2018年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市医疗保障局将通过建立招采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领域不诚信行为的监督管理；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采监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和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